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嚴世錚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8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嚴世錚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　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4881號

被　　告　嚴世錚　男　70歲（民國43年9月7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嚴世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6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1樓前，徒手竊取陳易秋所有之拖鞋1雙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00元，已發還陳易秋具領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陳易秋發覺上開拖鞋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易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嚴世錚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易秋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光碟暨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9月9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291863號函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21日新北警鑑字第1131656264號鑑驗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拖鞋1雙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與告訴人具領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筵銘

張晏綺